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阮子晏  
傳真：03-8462782  
電話：03-8462860#317  
電子信箱：ruanzuh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801215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於適當時機與場合辦理公益勸募條例教育宣導，俾使師生知悉相關法令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19日衛部救字第10813682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公益勸募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3條規定略以：「基於公益目的，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」及第5條：「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：  
一、公立學校。二、行政法人。三、公益性社團法人。  
四、財團法人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學生或學生社團因非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，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，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，其應以學校或財團法人(含私校)之名，依本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始得為之，或結合已取得許可文號之勸募團體共同關懷社會志業，以茲適法。
- 四、有關公益勸募條例、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、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，請逕上衛生福利部



(<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>)或全國法規資料庫下

載參閱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